

檔 號： 05030100
保存年限： 99
電子簽核

收發文號： 1130007581
收發日期： 113年07月08日
創稿文號： 1131296088
1131296088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 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 林世雯
聯絡電話： 02-7736-5895
電子郵件： swli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13年07月08日

發文字號： 臺教高(五)字第1132201676B號

速 別： 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 件： (2件) 發布令影本pdf檔、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」修正規定odt檔(429163ac5c5d086b93775d0128411ad5_A09000000E_1132201676B_senddoc3_Attach1.pdf、429163ac5c5d086b93775d0128411ad5_A09000000E_1132201676B_senddoc3_Attach2.odt，共二個電子檔案) [1131296088_1_429163ac5c5d086b93775d0128411ad5_A09000000E_1132201676B_senddoc3_Attach1.pdf](#) (附件一)
[1131296088_2_429163ac5c5d086b93775d0128411ad5_A09000000E_1132201676B_senddoc3_Attach2.odt](#) (附件二)

主旨： 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8日以臺教高(五)字第1132201676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二、 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高等教育司林專員，電話：(02) 7736-5895。

正本： 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軍警大專校院、港澳學校